

##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任何书面协议。

###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续签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各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和各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将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乙明先生、徐颂先生、尹世辉先生、魏明晖先生按规定均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202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与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有效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营。2019-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各年度交易上限是基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考虑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交易条款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对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于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签署，保证了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19-2021年各年度交易上限符合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依据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2016-2018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运营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汇总分类，每三年签署一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2016-201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

➤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 **租赁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由大连港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

上述六类关联交易协议均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实际	上限	实际	上限	预测	上限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4,314	9,100	3,585	6,500	1,720	6,000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34,279	41,000	26,886	41,000	28,619	41,000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21,904	36,000	17,672	47,000	33,368	47,000	
租赁	承租	5,916	29,000	16,669	29,000	17,857	30,000
	出租	10,927	20,000	12,646	20,000	2,967	20,000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439	26,000	3,104	20,000	7,763	13,000	
融资租赁	106,176	23,180	105,107	215,797	453	22,230	
金融服务	存款	294,317	400,000	316,485	400,000	370,672	400,000
	贷款	36,756	500,000	98,184	500,000	94,912	500,000
	保理	0	150,000	0	150,000	4,045	150,000
	结算及其他	26	2,500	18	2,800	9	3,000

2018年预计数与年度上限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未如期开工引起的工程收入减少，原关联方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合并重组后主体消失，原计划的提供劳务、供电供暖等服务未发生；

(2)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主要是受原油航运市场影响，原计划接受的仓储服务量有所减少；

(3) 承租项目：主要是受原油航运市场影响，原计划的租赁价格上调未实施，另外，部分单位的房屋租赁有所变更；

(4) 出租项目：主要是原关联方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合并重组后主体消失，其资产全部纳入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原与其发生的泊位

租赁项目不再作为关联交易统计；

(5) 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主要是公司2016年为降低利息成本，提高公司收益，提前偿还10亿元售后回租本金及相应利息所引起的。另外，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综合比价各种融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后，变更了部分融资方式；

(6) 存款：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存款日最高额的实时监控，保证了存款余额上限不超出已申报上限；

(7) 贷款：主要由于随市场行情，部分货种的贸易业务有所收缩、贷款需求下降。

(8) 保理项目：主要是结合市场利率走势，综合比价各种融资方式的资金成本后，变更了部分融资方式。

### **(三) 2019-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 **1、2019-2021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整说明**

2016-2018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报，采取的是A股和H股统一申报的模式，即将A股、H股规则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范围全面、标准从严的原则进行统计及预测，根据各自相应的规则进行比例测试，履行合规审批程序。经过三年的实际操作效果较好，因此作为公司未来持续性关联交易申报和管理的沿用模式。

上一次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由于发生时间早于上一次统一申报的时间，因此单独履行了审批流程、签署协议，未涵盖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根据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实质，本次申报拟将其纳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统一签署。

综上，公司2019-2021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为六大类、11项。

#### **2、2019-2021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过去三年股份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预测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情况，参考大连港集团、股份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公司对2019-2021年度的关联方进行了确定、对构成持续性关联

交易的交易事项进行了汇总统计，并拟定了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19 预计	2020 预计	2021 预计
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		12,000	11,000	10,000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54,700	58,000	60,200
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92,500	93,600	94,400
租赁	承租	25,000	25,000	25,000
	出租	10,000	10,000	10,000
港口设施设计和 施工服务		27,600	27,500	29,000
金融服务	存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贷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保理	12,000	12,000	12,000
	融资租赁	114,000	112,000	112,000
	结算及其他	3,000	3,000	3,000

此次所拟定的2019-202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与以前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异变动，说明如下：

1、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此项目主要为大连港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取得的工程监理及管理收入，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12,000 万元、11,000 万元、10,000 万元。主要是考虑大连港集团太平湾各项目可能在 2019 年恢复施工，导致工程监理收入有所增加，并随着项目进度的完成而逐年有所下降。

2、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此项目主要为取得的工程及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服务、销售及其他项目的收入，其中，工程及工程技术服务主要是通信公司、电力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士提供的工程维护及技术服务；综合服务主要是电力公司、油品码头、港隆科技及通讯公司等为关联人士提供的基础服务，包括供电供暖、提供劳务、通讯服务等；销售业务主要为港隆网络、港隆科技、通信公司收取的 IT 类项目款、港润燃气收取的燃气款等。

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54,700 万元、58,000 万元、60,200 万元，较过去三年增加的主要项目有：（1）随着万通物流的煤炭、石子及钢材等转运业务量逐渐增加，杂货码头向万通物流提供的操作收入也随之增加；（2）预计随着

大窑湾北岸项目、太平湾港项目、国际邮轮城项目的推进，以及海底隧道项目的开工，后续公司承揽的电力工程项目将大幅度增加，电力管网、弱电布线等工程技术服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

3、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此项目主要为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维修服务费及燃油采购费，其中综合服务主要为水电、取暖交通、劳务体检、仓储装卸费、物业费费用，维修服务主要为支付给机械公司、港湾工程等公司的维修费用及向大连港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港务设施维护费等，燃油采购服务主要为支付给中石化海港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的燃油费。

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92,500 万元、93,600 万元、94,400 万元，较过去三年增加的主要项目为：（1）装卸及仓储服务：油品码头预计新增与长兴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油品储罐相关仓储及装卸业务；（2）维修及公共设施维护服务：公司与大连港机械公司的维修费预计将大幅度增加，主要包括快速托揽钩及液压吊维保、输油臂检保、登船梯检保等，另外公共设施的维护费随着资产的使用年限而逐年增加，加上汽车码头新建泊位堆场、大窑湾污水厂改造工程等新项目投产运营后的港务设施维护费将有所增加；（3）燃油采购业务：主要考虑未来燃油价格的涨幅及业务量新增对燃油的使用需求；（4）船舶期租业务：公司预计新增以期租的方式租用船舶的业务。

#### 4、租赁：

（1）租赁-承租：此项目包括支付的房屋及土地、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费。公司合理预计了未来土地租赁费单价的上浮以及占用大连港集团土地面积的增加等因素，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25,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

（2）租赁-出租：此项目包括收取的码头设施、车辆及机械设备租赁款。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5、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此项目主要为支付给港湾工程公司、大连港口设计研究院、机械公司等关联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款，较 2018 年增加主要是大连湾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新港 18-21#泊位工程等项目的陆续开展。未来三

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27,600 万元、27,500 万元、29,000 万元。

## 6、金融服务：

(1) 存款：此项目主要为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预计未来三年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过去三年日存款余额的最高上限为 37 亿元，主要是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合理资金沉淀增加。

(2) 贷款：此项目主要为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预计未来三年日贷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较过去三年实际日贷款最高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计未来股份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展，对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需求的增加；随汇率变化影响，股份下属投资企业存在外币贷款的置换需求。

(3) 保理：此项目是集团公司（通过保理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为 12,000 万元/年，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改善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运营情况，不因应收账款回收期内现金流的短缺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时可拓宽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融资渠道，合理优化财务结构。

(4) 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此项目是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的业务。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114,000 万元、112,000 万元、112,000 万元，是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的综合需求进行的合理预测。

(5) 结算及其他：此项目主要为集团公司所属的金融类企业提供的其他服务，未来三年预计交易上限分别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较过去三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除将进一步开展委托贷款、非融资类保函、结售汇等基础金融服务外，还将开辟融资类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承销企业债券等新业务，来进一步支持股份及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介绍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乙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83156 亿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港集团的总资产为 10,856,092.61 万元，净资产为 4,551,522.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370,390.15 万元，净利润 66,015.60 万元。

关联关系：大连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本次续签框架协议、预测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将继续按照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如有）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1、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租赁、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如该种商品或服务有国家标准价格，即采用国家标准价格；如无国家标准价格，商品或服务价格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所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数量、单价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大连港集团内部提供的部分后勤服务项目，如员工宿舍、食堂用餐、内部培训等按照大连港集团统一定价，以优于市场价格的标准签订服务协议。

2、金融服务：1) 存款，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2) 信贷，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的信贷服务，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同类价格，亦不高于财



务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信贷服务之价格。3) 保理，此项目是大连港集团（通过保理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的保理服务，所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将不高于同期国内相关金融机构同类价格，亦不高于保理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保理服务之价格。4) 融资租赁，此项目是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的业务，所收取的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同时亦不高于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类融资租赁服务之价格。5) 结算及其他：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的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将免收相应结算服务的费用；②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向股份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其经营范围以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费用将不高于国内同业的收费水平，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大连港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定期、按时结算。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大连港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相互之间的上述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有效地保证了双方日常运营的需要，并最大限度为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了市场最优的交易价格，有力地保障了股份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属于一般商务条款，由协议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协商确定，对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份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